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苗勞簡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林玉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金瑞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臨時管理人　劉永彬會計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3,11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5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3,1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㈠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或外國地者，為涉外民事事件，內國法院應先確定有國際管轄權，始得受理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以勞工為原告之勞動事件，勞務提供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者，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。勞動事件法第5 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雖為越南籍人，然原告勞務提供地及被告住居所均於中華民國境內，且屬本院管轄範圍，故本院對於本件涉外民事事件確有管轄權。

㈡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本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4年12月7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惟被告自107 年8 月開始欠薪，迄今尚欠薪資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4,862元未給付，且被告已於107年10月5日歇業，而對原告終止勞動契約，亦應給付原告資遣費64,199元，爰依兩造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7條規定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9,061元，及自112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其自104年12月7日起受僱於被告，自107 年8 月起迄今遭被告積欠薪資共計64,862元未給付，且被告已於107年10月5日歇業，對原告終止勞動契約等情，有其提出之勞動部許可聘僱外國人名冊函文、勞資爭議調解單、苗栗縣政府事業單位歇業事實認定表、苗栗縣政府函文、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影本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至49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足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非歇業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；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，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，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，剩餘月數，或工作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，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，勞基法第11條第1款、第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為越南籍、未具永久居留權之外籍勞工，非屬勞退條例第7條第1項所規範之對象，且被告有勞基法第11條第1款終止勞動契約之情，原告自得依勞基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。查原告於勞動契約終止日前6個月(即107年5月至10月)之月平均工資為20,560元【計算式：(22000+22000+20862+20578+18959+18959)÷6=20

56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而其任職期間自104年12月7日起至107年10月5日，年資共計為2年9個月又28天，故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58,253元【計算式：月平均工資20,560元x資遣費基數（2又10/12）＝58,253元】，逾此部分，則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勞動契約及勞基法第1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3,115元（即積欠工資64,862元及資遣費58,253元），及自112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判決既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宣告被告如為原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　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洪雅琪